

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主编

华锐风电
资助出版

中国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政策法规汇编

COMPIILATION OF CHINA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NEW ENERGY AND RENEWABLE ENERGY

1986~2011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研究院 主编

华锐风电
资助出版

中国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政策法规汇编

COMPILATION OF CHINA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NEW ENERGY AND RENEWABLE ENERGY

1986~2011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法规汇编 (1986~2011)/
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096-1538-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新能源—能源法—汇编—
中国 ②再生能源—能源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6356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广益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璐 栖

责任编辑：璐 栖 贾晓建

责任印制：黄 铢

责任校对：超 凡 曹 平

880mm×1230mm/16

39 印张 1100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538-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编 委 会

主任：李庆文

副主任：杨世伟

主编：解树江

编 委：潘仁飞 魏秋利 李鹏远 陈 琳 陈明升

郑文文 陈柳钦

Editorial Staff

Editorial Director: Li Qingwen

Deputy Director: Yang Shiwei

Chairman: Xie Shuijiang

Editorial Board: Pan Renfei Wei Qiuli Li Pengyuan

Chen Lin Chen Mingsheng

Zheng Wenwen Chen Liuqin

编辑说明

一、为了方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投资者、行业研究者和管理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产业投资以及政府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法规汇编（1986~2011）》由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组织策划、法规收集和文件编辑工作。

三、《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法规汇编（1986~2011）》按以下顺序编排：第一篇综合类政策法规；第二篇风电政策法规；第三篇太阳能政策法规；第四篇水电政策法规；第五篇核电政策法规；第六篇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政策法规；第七篇部分地区政策法规。

四、本汇编是我国首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政策法规汇编，较为系统地梳理、收录了我国自1986年以来，中央及地方出台的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一些已经失去时效或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作废、终止的政策法规进行了筛选和删除。

五、本书将根据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六、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E-mail: chinaiee@163. com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电力监管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1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节选）	2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7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30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35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40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43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6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	49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1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4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节选）	56
中国鼓励引进技术目录（节选）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07（节选）	7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73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	76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79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82
《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白皮书	96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	10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18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6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	1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	133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13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147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149
关于 2011 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15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节选）	155
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57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节选）	163

第二篇 风电政策法规

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167
关于进一步促进风力发电发展的若干意见	168
关于加快风力发电技术装备国产化的指导意见	169
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170
风电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172
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定	176
风电场风能资源测量和评估技术规定	179
风电场场址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定	183
风电场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186
全国大型风电场建设前期工作大纲	193
关于风电场 UNDP 测风项目管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
全国风能资源评价技术规定	209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21
关于加快风电设备本地化有关意见的通知	222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2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30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风电工程项目采购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通知	239
国家能源局发布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40
关于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44

第三篇 太阳能政策法规

关于开展大型并网光伏示范电站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249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250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52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54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261
关于组织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一体化示范的通知	2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68

第四篇 水电政策法规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27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	295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306
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定	312
水电工程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19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322
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意见	326
农村水电技术现代化指导意见	3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333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337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340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办法	343
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办法	347
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	35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57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	365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建设规划	368
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办法	370
关于规范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73

第五篇 核电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一：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二：核设施的安全监督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 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	4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核电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	405
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	406
核电厂设计安全规定	421
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	448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465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	480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489

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	495
并网核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510
核电工程建设报告制度	513
国际核事件分级和事件报告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516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报告制度	518
核电厂运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520
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52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525
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532
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33

第六篇 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政策法规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537
关于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540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542
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原料基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45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547
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50
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553
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5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556
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58

第七篇 部分地区政策法规

北京市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563
北京市太阳能光伏屋顶发电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67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569
关于促进上海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572
江苏省光伏发电推进意见	57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5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意见	584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58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59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	594
湖南省关于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599
陕西省省级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0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发展的若干意见	60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609

第一篇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电力建设
-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

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建设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

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性，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与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分类标准和分时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户用电增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电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八条 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

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第五十条 农业用电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农民生活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

第五十一条 农业和农村用电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

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 (二) 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